

## 天祝县金强河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1年6月10日，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在天祝县组织召开了天祝县金强河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验收调查单位（甘肃方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进行了汇报，验收组成员对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天祝县金强河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天祝县华藏寺镇、抓喜秀龙乡、打柴沟镇和石门镇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2190.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1.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费用的1.4%。环保实际投资

为 31.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4%。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天祝县金强河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7 年 12 月 18 日原天祝藏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天环开发〔2017〕52 号）。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工艺废水沉淀过程中产生泥砂经厂区自建的泥砂干化池堆存干化后，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放。项目实际建设沉淀过滤一体池，沉淀池未单独设置，沉淀物随冲洗废水排出。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设置与验收调查结果

1. 废气：工程施工期开挖土石方、裸露地面采取覆盖措施，大风天气下禁止土方开挖作业，对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采取全覆盖或密闭方式，施工机械及时清洗，工程施工期未发生扬尘投诉问题。

2. 废水：施工如厕依托周边农户旱厕，生活污水中盥洗废水直接用于施工区泼洒降尘，试压废水全部用于管线两侧荒滩绿化和降尘；运营期水厂设置化粪池，水厂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拉运至附近生活污水厂进行

处理。

3. 噪声：施工期间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工程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投诉问题。运营期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时运至垃圾填埋场，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挖方全部做为填方使用。项目运营期水厂内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垃圾填埋场处置，沉淀过滤池沉淀物随冲洗废水排出，用于厂区绿化。

5. 生态恢复：工程施工营地采用永临结合方式设置在水厂院内，施工完成后对临时构筑物进行了清理；管线沿线施工完成后全部进行了平整和生态植被恢复，植被已达到施工前水平。

#### 四、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议，同意天祝县金强河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公章）：天祝藏族自治县水利建设管理站

2021年6月12日

